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拟面向社会公开引进人才 3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湖北科技学院是一所具有 89 年办学历史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形成了以医学为传统优势，理学、工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学科体系，拥有硕士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两个办学层次。学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全国百所产教融合示范高校、全国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湖北省转型发展试点高校。

二、招聘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因岗择人、人岗相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三、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的具体单位、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表》。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5.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以下人员不能应聘

1. 现役军人（确定于 2026 年 3 月份退役的除外）。

2. 全日制在读的非 2026 届毕业生。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人员。

4.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并正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5.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6.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尚未解除惩戒的。

8.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聘）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10. 报名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岗位应聘人员报名情况，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由校内各用人单位在相对集中时间、分批组织考核，岗位计划招满为止。

2.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hbkjxy8338007@sohu.com，每位应聘人员最多填报一个应聘岗位。

（二）报名所需材料：

1.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人员报名表》
（见附件 2，随表附近期正面免冠电子照片）；

2. 身份证扫描件；

3. 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生推荐表）；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主要业绩材料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上述材料按顺序制作一份电子文档，文件名为“岗位名称+姓名”，发送至网上报名指定邮箱；报名咨询及联系方式：
0715-8260025，梅老师。

（三）资格审查

1. 关于相关时间节点：年龄按周年计算，从 1 月 1 日起算，如某岗位年龄要求 40 周岁及以下，即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

后出生，其他以此类推；专业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业证、学位证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各类证件资料取得时间经招聘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对到期或超过单位批准延长期限，未能取得相应证件资料的考生，取消应聘资格。

2. 资格审查在面试当天与面试同步进行，资格审查所需材料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②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境外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生推荐表或应届毕业生证明）。

3.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者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核资格或聘用资格。

五、考核方式

本次人才引进工作由湖北科技学院组织，考核环节免笔试，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1. 面试考核：校内各二级单位严格依照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规定及既定招聘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考核采取试讲、面谈、业务能力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核心素养进行全方位测评。考

核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85 分。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应聘人员，由校内各二级单位整理完善相关业绩佐证材料，按规范流程报送至学校专家论证。

2. 专家论证：由人事处牵头组织，校内学术委员会成员等组成评审组，对各二级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专项评审论证，形成客观专业的评审意见与引进建议。

3. 学校决定：人事处汇总整理全部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专题研究，最终确定拟进入体检与考察环节的人选名单。

六、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核结果，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依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

（一）体检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 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二）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档案、书面函调、线上面谈等方式进行，全面了解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

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考察中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复审。

（三）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可按照岗位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七、公示及备案

（一）体检、考察合格的，确定拟聘人员，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由湖北科技学院向省人社厅申请聘用备案。

（二）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办理聘用备案。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申请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备案。

八、聘用

（一）经省人社厅审核备案后，及时通知新聘人员报到，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二）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 20 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单位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排名递补人员，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九、违纪违规处理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rst.hubei.gov.cn/bmdt/ztzl/hbsszsydwgkzp/zpgg/>）和湖北科技学院网站人事处专栏

（<http://www.hbust.edu.cn/>）为本次人才引进工作公告发布网站，湖北科技学院网站人事处专栏

（<http://rsc.hbust.edu.cn/>）为本次人才引进工作情况、相关通知、录取情况、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0715－8260025（湖北科技学院人才人事科）

监督举报电话：0715－8338002（湖北科技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表
2.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人员报名表